

中北大学学生军事课成绩评定办法

校学〔2014〕12号

军事课(含“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是高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途径,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之一,其育人功能和实践意义日益得到体现。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07]1号)、《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体艺[2007]7号)文件的通知,学校将军事课列为本科公共必修课程,学生按规定完成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学习内容取得学分。为推动军事课教学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发展,不断改进课程教学与管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学生的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学习情况,客观、公平、公正地评定学生的军事课成绩,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军事课主管部门

军事课主管部门是校武装部(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事理论教研室。成绩考核和评定由武装部(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事理论教研室负责,各学院协助,并于学期末将成绩汇总报教务处。

第二条 军事课的组成

军事课由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两部分组成,课程总成绩为100分,其中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占60%,军事理论成绩占40%。

计算公式:军事课成绩=军事技能训练成绩*60%+军事理论成绩*40%

第三条 军事课请假审批权限

军事课期间,因病、因事、因公不能参加军训的学生,一般均须提前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批准权限为:请假一日以内,且不出校园的,由军训连指导员、连长批准;请假一日以上,或离开校园的,由营长或营教导员批准,并报武装部(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和学生

所在学院核批备案；因病请假须持校医院的诊断证明和个人请假申请书。所有请假务必及时通知学生所在连连长和任课教师，连长要做好记录留存、并上交，作为评定军事课成绩的依据。

第四条 军事技能训练成绩评定办法

（一）军事技能训练成绩由军训团各营根据学生参训的整体表现情况进行评定，校武装部（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审核；整体表现情况包括学生出勤率、训练成绩、内务情况、作风纪律表现、相关活动参与度以及奖惩情况等。

（二）军事技能训练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考核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30%，满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军事技能训练成绩=考核成绩*70%+平时成绩

考核成绩由承训教官根据单兵队列考核结果评定，以百分制计算；平时成绩基础分值为 18 分，再由各连指导员、连长根据学生训练出勤率、训练表现和奖惩情况加、减分进行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分数封顶不封底，直至减到 0 分为止。

（三）加分条件和标准

1. 考勤全勤者加 6 分。
2. 担任军训副连长、副指导员、通讯员等且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6 分。
3. 撰写军训文稿且被《中北大学学报》刊登者或被校广播站播出者，每篇文稿加 2 分；军训期间，在校内外报刊、期刊杂志上发表国防教育领域文章者，视报刊、期刊杂志级别每篇文章加 3 至 10 分。
4. 获得“军训优秀个人”称号者加 6 分，获得“军训先进连队”、“军训内务卫生先进连队”每生加 3 分。
5. 军容风纪、内务卫生抽查优秀者加 2 分。
6. 参加军训阅兵军体拳表演方队、军训阅兵方队等表演方队每生加 3 分。

（四）减分条件和标准

1. 无故旷训者，军事技能训练成绩作 0 分处理。

2.无故迟到早退 5 次及以下者，每次扣 3 分；无故迟到、早退超过 5 次者，军事技能训练平时成绩作 0 分处理。

3.请假半天扣 3 分；请假 1 天扣 6 分；请假累计超过 1 天者，每请假半天扣 6 分；累计请假超过 3 天者，要利用课余时间补训；否则，军事技能训练成绩作 0 分处理（因公请假不包含在内）。

4.请假理由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军事技能训练平时成绩作 0 分处理。

5.有下列情节之一者每次扣 10 分：

- （1）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着装者；
- （2）内务检查不合格者；
- （3）无故不参加军训期间集体活动者；
- （4）违反军训纪律或规定，且情节较轻者。

6.有下列情节之一者每次扣 20 分：

- （1）军训期间不服从教官或指导员管理者；
- （2）聚众闹事、打架斗殴者；
- （3）出言不逊，辱骂、殴打同学或他人者；
- （4）违反军训纪律或规定，且情节严重者；
- （5）故意损坏军训器材、公共设施或物资者。

第五条 军事理论成绩评定办法

（一）军事理论成绩由武装部（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事理论教研室根据学生的理论考试成绩、出勤率和课堂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二）授课教师做好军事理论教学的考勤和课堂表现记录，指导员做好思想教育、协助授课教师组织课堂教学和考试工作。

（三）军事理论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考试成绩占 80%；平时成绩占 20%，满分为 20 分。

计算公式：军事理论成绩=考试成绩*80%+平时成绩

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军事理论考试情况评定，以百分制计算；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和指导员根据学生上课出勤率和课堂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在 20 分基础上实行减分制，平时成绩分数封顶不封

底，直至减到 0 分为止。

（四）减分条件和标准

1.无故旷课 3 次以上者，军事理论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2.无故旷课 1 次者，扣 10 分；无故旷课 2 次者，扣 15 分；无故旷课 3 次者，扣 20 分。

3.请假 2 学时及以下者，扣 5 分；请假每增加 2 学时，扣 5 分（因公请假不包含在内）；请假超过 8 学时以上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军事理论课程考核，可申请参加本专业低一年级该门课程的的补考考试。

4.故意扰乱课堂秩序者，扣 10 分。

5.不按要求完成授课教师布置的作业者，每次扣 5 分。

（五）考试作弊一经发现军事理论成绩作 0 分处理。

第六条 因疾病（伤）、身体缺陷学生军事课成绩评定办法

（一）学生因病（伤）住院治疗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或不能参加军事理论考试的，需本人提出缓训或缓考申请；经学院、学校批准，安排跟下一年级同专业学生补训、补考；

（二）学生因疾病（伤）、身体缺陷或其他心理缺陷，不宜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本人写书面申请，经军训营、团批准，安排其做好本营后勤保障工作；军事技能训练成绩按其所在专业学生技能训练成绩的平均分记，并按规定参加军事理论的学习和考试。

（三）当年有未参加军事技能训练或军事理论考试之一者，保留其当年已取得的相关成绩；第二年参加补训或补考后，再向学校教务处上报军事课成绩。

第七条 军事课成绩复查程序

学生个人对成绩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务处、武装部（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事理论教研室提出申请进行复查。成绩复查步骤：学生填写军事课成绩复查申请表→签署学院意见、加盖学院公章→校教务处审核→武装部（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事理论教研室给予复查→复查结果上报校教务处→学院将复查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第八条 军事课成绩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武装部（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军事理论教研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中北大学